一、上放學：

台南市永信國小學生生活規範

1.到校時間：7：20～7：40 到校，避免早到或遲到。

2.早到生管理：因為家庭因素必須早到的學生請至班級自修，7:20 前由義工團校園巡視組加強巡視。

3.下午放學，迅速返家或抵達安親班，勿在途中逗留。放學後及假日到校遊玩需注意人身安全，並由家長陪同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：

1. 服裝規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繡上名牌，星期三可穿著便服。
2. 攜帶規定：不帶違禁物品（菸酒、BB 槍、開心炮、電玩等）到校，帶手機到校者需申請並遵守使用規範。
3. 不任意出校門：進入學校後，未經請假不得出校，也不向附近商家購買食品。
4. 不任意侵犯他人：不對他人行任何言語或身體上暴力，也不可毀損他人物品， 凡造成他人受傷需負擔醫藥費，毀損他人物品需負責賠償。
5. 保持校園環境整潔：水果、零食、飲料在教室內吃，不可邊走邊吃及亂丟垃圾果皮，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並禁止將東西從樓上往樓下丟或往圍牆外丟。
6. 公物使用：使用學校設施及其他公物，須依管理規則及物品ㄧ般用法正常使用，如因不當使用而毀損或遺失須負責賠償。
7. 在教室及走廊：不可奔跑、打球、丟東西、玩扯鈴等。
8.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。若學生有違規行為，依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應予以勸導改過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管教。

 【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】

一、需向導師及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
二、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，且不可私自接學校電源進行充電。

三、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四、手機在校僅可與父母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
五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 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六、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。

七、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。